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北京中聯華盟及北京淘秀（均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優酷信息（AGH之合併實體）及酷漾（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 (1) 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
- (2)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 (3) 平台內容合作；
- (4) 製作短視頻；及
- (5) 運營藝人公眾號。

廣告服務協議 I

董事會另宣佈，AGH之合併附屬實體北京紅馬傳媒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與北京淘秀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I，據此，北京淘秀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之期間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北京紅馬傳媒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09,717 元（不含稅）。

廣告服務協議 II

董事會另宣佈，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視科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與北京淘秀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II，據此，北京淘秀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透過燈塔向優視科技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優視科技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12,840 元（不含稅）。

廣告服務協議 III

董事會另宣佈，優酷信息、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III，據此，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期間透過燈塔向優酷信息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優酷信息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 元（不含稅）。

廣告服務協議 IV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北京紅馬傳媒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北京淘秀訂立廣告服務協議 IV，據此，北京淘秀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期間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北京紅馬傳媒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V 應付北京淘秀之合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優酷信息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GH 之合併實體，(ii)優視科技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酷漾為 AGH 間接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以及(iv)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故彼等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 0.1%，故訂立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視作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以及北京紅馬傳媒、優酷信息及／或優視科技根據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北京淘秀及／或北京中聯華盟之實際或合約服務費總額，及(ii)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經合併計算）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3) 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酷漾，AGH 間接持有之 30% 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聯方可就以下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從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獲得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以推廣彼等及／或彼等各自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應包括：(i)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ii)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5%至 5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釐定）。

(2)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授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使用版權或轉授權歸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所有之視聽作品進行商務開發，以便推廣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授權費應按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實際收入總額的 50%至 90%（視乎（其中包括）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3) 平台內容合作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發佈版權或轉授權歸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所有之視聽作品、在優酷平台上發起現場直播活動或傳播現場直播內容。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上述平台內容合作應收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應根據適用於所有同類服務提供商之優酷平台規則（例如觀看次數及時間以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在優酷平台上發佈或傳播視聽作品及／或現場直播內容所得之佣金、收入及／或報酬）釐定。

(4) 製作短視頻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聘請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製作短視頻。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製作短視頻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應包括：(i)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有關版權之收購成本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ii)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5%至 4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釐定）。

(5) 運營藝人公眾號

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授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運營藝人公眾號、製作可透過藝人公眾號發佈之視聽作品、文字及攝影作品以及對藝人公眾號進行商務開發，即透過（其中包括）藝人公眾號發佈視聽作品、文字及攝影作品，推廣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應將彼等就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之 40% 至 90%（視乎（其中包括）有關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藝人熱度而定）分配予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訂約方亦將有權分享訂約方為確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之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通過公平磋商另行制定之規則計算之或有報酬（如有）。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與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廣告服務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北京紅馬傳媒，AGH 之合併實體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之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北京淘秀同意於合作期間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代價及定價基準

北京紅馬傳媒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09,717 元（不含稅）。該費用乃經考慮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廣告服務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優視科技，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北京淘秀同意於合作期間透過燈塔向優視科技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代價及定價基準

優視科技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12,840 元（不含稅）。該費用乃經考慮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廣告服務協議 III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優酷信息，AGH 之合併實體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3) 北京中聯華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I，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同意於合作期間透過燈塔向優酷信息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代價及定價基準

優酷信息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II 實際已付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之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 元（不含稅）。該費用乃經考慮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廣告服務協議 IV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北京紅馬傳媒，AGH 之合併實體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期限：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期間

標的事項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V，北京淘秀同意於合作期間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代價及定價基準

北京紅馬傳媒根據廣告服務協議 IV 應付北京淘秀之合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 元（含稅）。該費用乃經考慮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付款條款

北京紅馬傳媒須於簽署廣告服務協議 IV 及確認接受廣告服務後三日內向北京淘秀支付服務費。

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下文所述之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a)在計算上述所有服務費時所考慮之因素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各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服務費由相關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者而言，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並非更為有利，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非較為不利。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同類服務應付或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同或相似交易，獲取關於服務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對各項協議其他相關訂約方而言，並非優於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及定價基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訂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以及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控制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成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於相關期限內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及(ii)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及藝人公眾號營運的相關合作需求日益增長；及(ii)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上述合作於相關期限內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平台是一個在線視頻平台，在中國擁有龐大的註冊用戶，而酷漾從事藝人經紀業務，多年來已在中國構建龐大客戶基礎，並與眾多藝人建立密切聯繫。本集團認為，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優酷信息、酷漾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持續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進駐優酷信息、酷漾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所運營平台帶來的新商機及鞏固燈塔作為向內容片方提供一站式宣發服務平台的市場地位。

經審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優酷信息及北京紅馬傳媒均為 AGH 之合併實體，(ii)優視科技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酷漾為 AGH 間接持有之 30%受控公司，及(iv)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故彼等均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均低於 0.1%，故訂立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簽署協議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類似，且全部均由本集團與互相關連的訂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故該等交易將視作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i)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以及北京紅馬傳媒、優酷信息及／或優視科技根據過往廣告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北京淘秀及／或北京中聯華盟之實際或合約服務費總額，及(ii)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就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之費用總額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經合併計算）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 AGH 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有關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廣告服務協議、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及北京淘秀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

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北京中聯華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北京淘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聽作品開發及製作、短視頻／直播代運營、演出經紀以及營銷推廣服務等業務。

關於 AGH、優酷信息、酷漾、北京紅馬傳媒及優視科技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 102 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酷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優酷信息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酷漾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等業務。

北京紅馬傳媒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票務系統服務及出票、銷售等票務服務。

優視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從事瀏覽器服務及搜索引擎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廣告服務協議 I」 | 指 | 北京紅馬傳媒與北京淘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淘秀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
| 「廣告服務協議 II」 | 指 | 優視科技與北京淘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淘秀透過燈塔向優視科技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

「廣告服務協議 III」	指	優酷信息、北京淘秀與北京中聯華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淘秀及北京中聯華盟透過燈塔向優酷信息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協議 IV」	指	北京紅馬傳媒與北京淘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淘秀透過燈塔向北京紅馬傳媒提供新媒體渠道廣告服務
「關聯方」	指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之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經本公司及優酷信息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同意與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其他公司；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連同其關聯方及優酷信息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的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關聯方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藝人」	指	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旗下之藝人
「藝人公眾號」	指	藝人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帳戶（不論以彼等自身個人名義或以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名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聽作品」	指	電影作品、與透過拍攝方法製作的作品相似的其他作品以及同時播放影音內容的任何其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動畫電影、綜藝節目、音樂劇、短視頻、直播視頻以及可透過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播、在線播放、電影院及電視）播放之其他形式的視聽作品

「燈塔」	指	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片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
「北京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北京紅馬傳媒」	指	北京紅馬傳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北京淘秀」	指	北京淘秀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開發」	指	透過使用視聽作品對品牌、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推廣及廣告的商務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廣告植入、網紅推廣產品及信息流廣告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優酷信息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
「版權」	指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北京中聯華盟及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透過各類傳統及新媒體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淘票票、燈塔、優酷平台、電影院及社交媒體平台）向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提供之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中聯華盟、北京淘秀、優酷信息及酷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多項服務（包括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平台內容合作、製作短視頻及運營藝人公眾號）訂立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營銷諮詢服務」	指	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透過各種方式收集市場數據而向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提供之營銷諮詢服務，以就品牌、產品及服務之設計提供營銷及推廣方面之數據分析及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廣告服務協議」	指	廣告服務協議 I、廣告服務協議 II、廣告服務協議 III 及廣告服務協議 IV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社交媒體平台」	指	可供用戶發佈視聽作品、文字作品及攝影作品的社交媒體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優視科技」	指	優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優酷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 指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